

青山水库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温控试验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BSL/QSHSHK/WKSY/2024-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青山水库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温控试验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9.5 万元，招标人为河北省水利水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青山水库坝址位于子牙河流域白马河上游的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皇寺镇西青山村，控制流域面积 242 平方公里，水库总库容 1.28 亿立方米，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邢台市区应急供水和下游百泉复涌补水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利枢纽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青山水库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温控试验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青山水库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温控试验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从事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

（3）近 10 年（2014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温控科研或咨询项目业绩相关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

（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购买，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文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的电子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6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河北区金钟河大街238号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院区西2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河北区金钟河大街238号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院区西2楼会议室。

七、其他

青山水库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温控试验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青山水库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温控试验项目已获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天津市冀水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青山水库坝址位于子牙河流域白马河上游的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皇寺镇西青山村，控制流域面积242平方公里，水库总库容1.28亿立方米，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邢台市区应急供水和下游百泉复涌补水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利枢纽工程。

重力坝段位于现状河床右侧及右岸一级阶地位置，受环境影响，现应制定出合理的温度控制标准及有效的防裂措施。

2、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为青山水库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温控试验项目，合同编号：

HBSL/QSHSHK/WKSY/2024-01。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施工期的温度场和应力场仿真试验分析。

三、计划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从事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

(3) 近 10 年（2014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温控科研或咨询项目业绩相关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3、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每日 9 时~17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费用：人民币 500 元。

供应商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接收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天津市冀水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开户行所在地：天津市河东区

账号：633189946

3、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等有关资料的扫描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将上述材料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jszx1996@163.com，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有关信息。上述材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后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购买，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文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的电子邮箱。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熟悉工程现场情况。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3月26日9时30前。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天津市河北区金钟河大街238号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院区西2楼会议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郡都大厦1号楼

联系人：于部长

电话：022-26387078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市冀水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北区金钟河大街238号

邮政编码：300250

电子信箱：jszx1996@163.com

联系人：陈莹

电话：022-26154772

发布日期：2024年3月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郡都大厦1号楼

联系人：于部长

电话：022-26387078

电子邮件：jszx199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冀水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金钟河大街238号

联系人：陈莹

电 话： 022-26154772

电子邮件： jszx199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孝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